

中办国办印发《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

(上接第1版)

(三)建设布局。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空间布局和时序安排,优先在东北黑土地区、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以及粮食产量高和增产潜力大地区开展建设,可不局限于永久基本农田。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区、沿海内陆滩涂等区域,禁止在25度以上坡耕地、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红线内集中连片梯田或与保护对象共生的连片耕地除外)、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牧区域等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在有条件地区开展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

(四)建设分区。依据区域资源禀赋、耕作制度和行政区划等,将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分为7个区域。东北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3省,以及内蒙古东部的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4盟(市),重点加快完善农田灌排设施,加强田块整治和黑土地保护。黄淮海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5省(直辖市),重点着力提高灌溉保证率,完善现代化耕作条件。长江中下游区包括上海、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6省(直辖市),重点突出田间设施现代化配套升级,开展旱、涝、渍综合治理。东南区包括浙江、福建、广东、海南4省,重点在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逐步改善田块细碎化问题,增强农田防御暴雨能力。西南区包括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5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加强水平梯田改造建设,完善田间道路,补齐工程性缺水短板。西北区包括山西、陕西、甘肃、宁夏、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5省(自治区),以及内蒙古中西部8盟(市),重点加强田块整治,提高农业用水效率,破解“卡脖子”旱问题。青藏区包括西藏、青海2省(自治区),重点完善农田防护设施,改善机械化作业条件。各地要细化建设分区,分类施策,针对性破解农田生产障碍因素。

(五)分级规划。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规划方案体系,指导有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家制定总体规划方案,强化战略部署,农业农村部依据本方案制定分区分类建设指南。省级出台本区域规划方案,细化建设空间布局、时序安排、建设标

准和保障措施,分解落实建设任务,并抄送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市县级以县域为单元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待建任务、建设内容和工作进度安排。

三、建设管理

(六)项目实施。各地要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坚持申报和下达相结合,科学合理确定、统一分解下达年度目标任务。规范项目建设程序,提高项目审批效率,避免重复审批、多头审批。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公示制。落实工程质量管理制度责任,严把选址、立项、招标投标、建材、施工等各环节关口,严肃查处偷工减料、工程造价等质量问题以及招标投标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农田建设相关单位资质条件要求,限制有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记录的单位和个人参与。

(七)资金监管。各地要根据预算管理、财政国库管理等制度规定,严格按时限分解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合理调度库款,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建设进度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日常监管、预警监控、专项检查,对预算下达不及时、未按项目建设进度支付等问题,及时提醒和纠正,坚决防止出现以拨代支、套取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县级财政部门或乡镇的国库单一账户下设置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专门子账户,实现专账监管、专账调拨、专账清算,真正把资金用到耕地上。

(八)竣工验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及时完工并组织竣工验收。严格验收环节质量控制,落实县级初验、市级验收、省级抽验程序,将是否符合项目设计要求、能否有效提升旱涝保收能力和粮食产能以及试用结果、群众满意度等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项目验收后,及时明确工程设施所有权,由政府投入形成的原则上归项目区土地所有者所有。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

(九)全程监督。建立健全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体系,建立高标准农田工程质量例行检查制度,

国家和省级开展常态化抽检,及时公布抽检结果,通报典型问题。完善监督机制,强化纪检、督查、审计、农民群众和媒体监督,用好工程质量监督服务电话、“农田建设随手拍”小程序等监督手段。依托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及时将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相关信息上图入库,强化全流程监管。加强农田建设行业管理服务,引导从业主体依法成立行业协会等服务和自律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信用评价,加大违规失信行为惩戒力度。推动健全农田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制度体系。

四、运营管护

(十)运营管护主体。分级压实高标准农田属地运营管护责任,明确运营管护内容和标准。对于公共设施,县级政府要定期组织开展检查和维护,相关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灌溉排水、输配电等工程设施运营管护的监管和指导,确保责任落实到位。按照责权一致、责能一致原则,在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中,明确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方面的履职事项。对于田间地头日常使用率高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支持高标准农田经营主体通过自主投工筹资、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日常运营管护。加强对运营管护人员的技术指导、培训服务和监督管理。

(十一)运营管护模式。各地可结合实际探索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模式。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委托行业机构等方式,对水闸、泵站、电力设施等技术性较强的设施设备进行专业化维护。鼓励开展工程质量保险,支持承保机构组织专业力量对设计、施工、监理等主体进行监督,防范工程质量风险,及时理赔解决工程运营管护问题。

(十二)保护利用。严格保护高标准农田,严禁擅自占用;经依法批准允许占用的,各地要及时落实补建,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损毁高标准农田设施,对因灾损毁的高标准农田,纳入年度改造提升建设任务及时修复或补建。加强农田后续培肥和质量监测,防止地力下降。严禁将污水、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排放、倾

倒、存放到农田。

五、政策协同

(十三)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调整。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规则,完善补划、调整程序。对资源禀赋好、生产潜能大、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耕地上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按要求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对不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立项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暂缓开展建设。结合国土空间规划评估调整,依法将不符合划定要求的地块调出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因配套建设农田基础设施需少量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前后项目区内耕地面积原则上不得减少,确保少量减少的,由县级政府组织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并由其自然资源部门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加强信息共享。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按农用地管理的农田基础设施不纳入用地审批范围。

(十四)水资源配套。统筹实施高标准农田和灌区建设。坚持节水优先,量水而行,以水定地,合理确定灌溉发展规模及布局,与水资源承载力相适应。科学有序推进不同类型水源工程建设,强化田间工程与水源工程、骨干水利工程配套。加快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及现代化改造,在水土资源条件适宜地区新建一批现代化灌区。全面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提升农田灌溉排涝能力。

(十五)资金投入。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护多元化投入机制。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资金保障,省级政府承担地方投入主要责任。允许安排地方政府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探索通过贷款贴息等方式有序引导金融、社会投资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投入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强信贷资金支持农田建设。发挥地方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多渠道筹措运营管护经费。

六、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领

导,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中央层面加强制度设计、总体规划、通用标准确定、投入安排、指导监督等宏观管理工作,省级政府对目标任务落实、资金筹措、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运营管护等负总责,市地级政府对项目实施进度、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资金使用、运营管护等负主要监管责任,县级政府对项目实施、工程质量、资金使用、运营管护等负主体责任。

(十七)各方协同,统筹实施。落实好“五统一”(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要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跟踪评估,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各项任务落实。着眼提高建设整体效能,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探索推进项目设计、实施、运营、管护一体化。引进和推广农田建设先进实用技术,加强与农机农艺技术集成应用。在水体氮、磷等污染突出区域,统筹实施生态环境治理相关项目,促进农田退水循环利用。在风沙危害地区,深入实施“三北”等重点生态建设工程,推行大网格农田林网建设,促进农田稳产高产。

(十八)群众参与,可感可及。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群众等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护,落实农民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在项目选址、设计等前期工作中,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确保建设内容符合实际。鼓励农民对建材进场、日常施工、隐蔽工程验收、监理履行职责等进行监督。

(十九)动态跟踪,分级评价。健全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各地依据高标准农田评价规范等国家标准,定期组织开展已验收的高标准农田分类分级评价,对不符合要求的不能认定为高标准农田。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全周期责任倒查和终身追责机制,确保各项监管措施落实落地。

(二十)正风肃纪,防范风险。坚决纠正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紧盯损害农民利益、群众反映强烈的事项,强化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贪污侵占、虚报冒领、弄虚作假等行为,切实防范廉洁风险。

(上接第1版)必须充分认识科技的战略先导地位和根本支撑作用,锚定2035年建成科技强国的战略目标,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我们要建成的科技强国,必须具备以下基本要素:一是拥有强大的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持续产出重大原创性、颠覆性科技成果。二是拥有强大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有力支撑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三是拥有强大的国际影响力和号召力,成为世界重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四是拥有强大的高水平科技人才培养和集聚能力,不断壮大国际顶尖科技人才队伍和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五是拥有强大的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形成世界一流的创新生态和科研环境。

文章指出,要以“十年磨一剑”的坚定决心和顽强意志,只争朝夕、埋头苦干,一步一个脚印把建成科技强国的战略目标变为现实。第一,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完善党中央对科技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体制,充分发挥市场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各方面作用,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提高基础研究组织化程度。第二,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融合的基础是增加高质量科技供给,融合的关键是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融合的途径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第三,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充分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统筹各类创新平台建设,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完善区域科技创新布局,改进科技计划管理,加快健全符合科研活动规律的分类评价体系和考核机制,完善科技奖励、收入分配、成果赋权等激励制度。第四,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构筑人才竞争优势。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加快培养造就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人才队伍。坚持以科技创新需求为牵引,把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作为重中之重,突出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第五,深入践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推动科技开放合作。深入践行国际科技合作倡议,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粮食安全、能源安全等全球性挑战,让科技更好造福人类。

文章指出,建设科技强国,是全党全国的共同责任。要树立雄心壮志,鼓足干劲、发愤图强、团结奋斗,朝着建成科技强国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晋中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上接第3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已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区域,未在指定投放点的收集容器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已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区域,管理责任人未按照分类目录和分类指引投放指南设置生活垃圾分

类投放点或者收集容器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废弃的玻璃、金属、塑料、纸类、织物、家具、电器电子产品等。

(二)厨余垃圾,是指易腐烂、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居民家庭

门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上承担的职。特别是第5条进一步明确了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在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上的具体职责,第7条细化了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力量在强化教育引导、开展宣传普及上的具体任务,确保垃圾分类工作职责明晰、有法可依。

(二)明确了规划与建设。相关设施的规划与建设是垃圾分类的重要基础保障,《条例》明确了市、县发改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编制生活垃圾治理相关专项规划。市、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农村垃圾管理部门应当依据规划,制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特别是第14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按照规划,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开发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确保生活垃圾设施的建设与正常运行。

(三)明确分类投放要求。《条例》

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家庭厨余垃圾,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餐厨垃圾,以及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菜市场产生的其他厨余垃圾。

(三)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且应当进行专门处理的生活垃圾,包括废电池、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四)渣土,是指冬季燃煤、日常炊用产生的炉渣,清扫屋院产生的灰渣,翻修房屋和院落产生的小规模建筑垃圾等。

(五)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渣土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3章和第7章细化了生活垃圾投放人和管理责任人的义务,并规定了对应的法律责任。投放人未按标准分类投放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管理责任人未按垃圾分类标准和实际需要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确保从源头解决垃圾分类监管难、主体责任不明确、投放行为不规范等问题。

(四)明确监督管理要求。《条例》第6章明确了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和完善生活垃圾管理的考核评价制度。规定市、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可以公开聘请社会监督员或者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调查机构参与对生活垃圾分类进行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应该开展联合现场执法,并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协调联动。确保垃圾分类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以上说明及《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晋中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晋中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上接第3版)

经法制委员会研究,本条例应聚焦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且原草案第二章“规划与建设”、第五章“减量与利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山西省城乡垃圾管理条例》内容重复,故采纳该建议,删除“规划与建设”“减量与利用”两章内容,对规划建设、源头减量以及再生资源利用作原则性规定。

(二)关于总则部分的修改

一是关于生活垃圾定义的修改。草案初审时,环资工委提出生活垃圾特指固体废物,建议将原草案第二条第三款中“废弃物”改为“固体废物”。经法制委员会研究,采纳该建议,根据《固废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对生活垃圾定义进行修改。

二是关于政府及部门职责的修改。有组成人员提出,原草案第四条、第五条政府及部门职责不明确,建议完善相关主管部门职责,理顺管理机制。经法制委员会研究,一方面,要明确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另一方面考虑到市、县(区、市)机构设置、管理体制的不同,不宜作统一规定。因此,在草案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机构负责指导、监督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同时,进一步明确了生态环境、商务、教育、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的职责。

三是关于宣传教育的修改。在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征询会上,有群众代表提出,生活垃圾分类涉及老百姓生活习惯的改变,其中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正确分类投放是生活垃圾分类的关键。经法制委员会研究,在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中,应当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以及村(居)民委员会、行业协会的力量,法工委修改条例时,增加相关内容。

(三)关于分类投放部分的修改

一是制定、公布分类目录、指引、分类收集容器等相关内容的修改。有组成人员提出,原草案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过于具体,建议作原则性规定。调研

中了解到,目前市人民政府已制定、公布生活垃圾分类目录、分类指引以及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经法制委员会研究,采纳该建议,删除原草案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重复规定。

二是关于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制度的修改。有组成人员提出,垃圾分类的观念更新和习惯养成需要长时间的努力,设施建设投入也需要时间,建议结合我市实际逐步推进。法制委员会采纳该建议,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规定,“本市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制度。”“已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区域,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目录和分类指引,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指定投放点的收集容器内,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

(四)关于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理部分的修改

一是关于收集、运输、处理一般规定的修改。有组成人员提出,原草案第二十五条内容既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的一般规定,也有具体规定;既有城市生活垃圾有关规定,也有农村生活垃圾的规定,内容庞杂,建议修改。经法制委员会研究,原草案该条表述不符合立法技术规范,此条仅对分类收集、运输、处理作一般性规定,见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二是关于删除经营许可制度。征求意见时,有部门提出《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单位须取得服务许可证,该办法并未对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单位作出规定,原草案第二十六条扩大了行政许可范围,建议删除。经法制委员会研究,采纳该建议。

三是关于对收集、运输、处理单位权利义务修改。有组成人员提出,原草案第二十七条、二十八条都属于收集、运输单位职责,建议合并;此外,为进一步增强公众生活垃圾分类意识,应当鼓励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建设宣传教育设施,接待社会公众参观。经法制委员会研究,采纳该建议,并作相应修改。

四是关于对垃圾处理费的修改。征求意见时,有部门提出,原草案第三十一

条第二款规定城镇、农村垃圾处理费实行不同筹集方式,不符合上位法规定,建议修改。经法制委员会研究,根据《固废法》第五十八条、《山西省城乡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对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进行了修改。

(五)关于监督管理部分的修改

一是关于章节名称的修改。有组成人员提出,保障与监督是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重要手段,建议增加鼓励措施,投放引导员职责等“保障”内容,并对章节名称进行修改。经法制委员会研究,采纳该建议。

二是关于对监督检查及监管信息平台的修改。有组成人员提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不是环卫主管部门的“单打独斗”,需要相关主管部门协同努力、形成合力。建议结合工作实际,增加商务、生态环境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的监督检查职责。法工委修改时,增加相关内容并删去重复规定,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并对相关部门在监管信息平台的报送职责予以规定。

三是关于对执法联动机制、应急管理机制的修改。有组成人员提出,原草案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重点应该是相关主管部门建立执法联动机制,而不是采取何种措施、手段的简单罗列。经法制委员会研究,采纳该建议并作相应修改。

(六)关于法律责任部分的修改

集中修改时,有专家和市直部门提出,本条例侧重前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引导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习惯,因此应当结合实际,在法律责任中规定“未在指定地点分类投放”和“管理责任人”违反相关义务的法律責任,删除与上位法重复的罚则,经法制委员会研究,采纳该建议。

法工委已按上述意见对草案作了修改,并按照立法技术规范对草案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调整,提出了草案修改稿。

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予以表决。同时根据各方面工作进度,建议本条例的施行日期为2025年7月1日。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朝着建成科技强国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